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安婷
原　　告　林永珍
上列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十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出被告陳嘉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；於民國109年1月9日死亡）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並查報繼承人是否有人拋棄繼承。

二、提出聲明由被告陳嘉彰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書狀及繕本（註：按承受訴訟的繼承人總數，計算繕本份數），由本院送達被告陳嘉彰之繼承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